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李允允

被告 趙佩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一)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被告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付給不詳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佯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詐術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受騙於113年1月31日匯款69萬元至被告帳戶，款項旋遭詐欺集團取走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賠償。(二)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辯稱：被告因涉犯詐欺罪嫌，已經嘉義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907號、114年度偵字第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告所受損害乃利益而非權利，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且原告並未就被告有任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負舉證之責，原告請求為無理由。

二、本院之判斷：(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所稱之時間匯款69萬元至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款項旋遭詐欺集團取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卷64頁)，並經調閱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之偵查卷宗(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907號、114年度偵字第5號；卷59頁)內之筆錄、對話紀錄、簡訊及電子郵件截圖、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等核閱無誤，復有不起訴處分書為憑(卷23至28、69至74頁)，堪信屬實。(二)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2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2項規定「數人
0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5 人。」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6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是原告應就前開
07 規定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舉證證明，然原告所提出之事證即
08 不起訴處分書(卷23至28頁)就此並未能舉證證明，且被告已
09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認定「被告亦同為該詐騙集團之受
10 害者」、「被告係遭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之話術所騙，難認
11 其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犯意」。即原告所舉事
12 證無從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或為幫助他人
13 為不法侵權行為之幫助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4 求，難認有理。

15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如
16 其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碧惠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2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汪郁榮